

净水设备订货合同

甲方：八步区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中心

乙方：福州海恒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5日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并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工程项目合同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八步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仁义镇林洞供水工程	27826.54
2	仁义镇大洞、东江村人饮工程	46266.97
3	步头镇大塘村古源片饮水安全工程	24517.20
4	桂岭镇均洞村西水寨饮水安全工程	3680.00
5	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赖村平头山片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29990.90
6	贺街镇南木村氟改水工程	30141.29
7	八步区黄洞瑶族乡都江村饮水安全工程	32265.75
8	八步区大宁镇同保村饮水安全工程	29744.28
9	八步区大宁镇同宁村富基寨饮水安全工程	30513.70
10	公示牌	4365.00
11	仁义镇林洞供水工程净水设备（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 60m³/h）	797438.40
12	仁义镇大洞、东江村人饮工程净水设备（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 15m³/h）	221711.60
13	步头镇大塘村古源片饮水安全工程净水设备（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 10m³/h）	152067.00
14	大宁镇赖村平头山片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净水设备（不锈钢一体化太阳能净水设备 6m³/h）	139890.00
15	贺街镇南木村氟改水工程净水设备（不锈钢一体化太阳能净水设备 6m³/h）	139890.00
16	黄洞瑶族乡都江村净水设备（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 7m³/h）	138340.00
17	大宁镇同保村净水设备（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 7m³/h）	138390.00
18	大宁镇同宁村净水设备（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 7m³/h）	138340.00
19	简易消毒设备	184800.00
20	电力电缆	111991.50
21	消防设备	1600.00
22	管材	18840.15

23	临时道路	72000.00
24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5287.58
25	措施项目	0.00
26	其他项目	1602.14
	合计	2521500.00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2521500.00），详见附件 2		

二、条款：

- 1、交货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乡镇水厂
- 2、交货日期：以甲方预付款到乙方账户 10 天内交货(不含设备安装调试时间)。
- 3、质量要求：设备出水量达到工程项目明细要求，净化后水质常规检验项目符合 GB5749-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1。

4、付款方法：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2) 设备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进度款。
- (3) 余款 50%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支付凭证：甲方应以银行结算票据或乙方收款收据为付款凭据。以上款项均等财政部门同意后予以拨付。

5、双方义务责任：

甲方：

- (1) 源水水质应符合 GB383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III类水标准，并提供近期源水水质检测报告。
- (2) 安装现场应具备“三通一平”（路通、水通、电通）及设备基础的制作。保证安装工作能正常进行。
- (3) 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付款，由于未及时付款所引起的工期拖延及连锁产生的相关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4) 设备安装完毕后 10 天内甲方应组织通水通电以备乙方进行设备调试；设备调试合格运行 30 天内甲方应组织进行验收。如未按时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

- (1) 严格执行合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
- (2) 及时提交设备文件、合格证等档案资料。
- (3) 设备实行三包，保修期壹年，超期按成本费负责维修。

- 6、违约责任：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望双方共同遵守，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7、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八步区人民法院仲裁。
- 8、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若为自然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

需货单位（自然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担 保 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供货单位：福州海恒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州市福新路双子星大厦

电 话：0591—87521222

传 真：0591—87553194

经 办 人： _____

开 户 行：福建兴业银行福州市福兴支行

银行帐号：117160100100016942

- 附件 1：生活饮用水常规检验项目及标准值《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附件 2：八步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1

生活饮用水常规检验项目及标准值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值
1	色度	≤15
2	混浊度	一般情况下≤1(特殊情况不超过 3 度)
3	肉眼可见物	不得含有
4	PH	6.5-8.5
5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6	余氯	≥0.3mg/L
7	细菌总数	≤100 (CPU/ML)
8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